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 詹雅雯、李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字第1041號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8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庭嫻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8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吳芙蓉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01
02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年利率	起訖日	
198,833元	1.775%	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4日止	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的違約金。
	2.775%	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